

关于开展 2023 年度行政事业单位 内部控制报告编报工作的通知

各预算主管部门、预算单位：

为贯彻落实上海市财政局《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开展2023年度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报告编报工作的通知〉的通知》（沪财会〔2024〕14号），及《关于做好2023-2025年本市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建设和管理会计应用重点工作的指导意见》（沪财会〔2023〕16号）（附件1）精神，进一步加强内控管理建设，切实做好我区2023年度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报告编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强化组织协调，层层压实内控报告主体责任

各预算主管部门要充分认识新时代内部控制工作面临的新形势新任务，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工作机制，明确责任主体，层层落实责任，确保符合条件的单位“应报尽报”，做好内控报告的编制、汇总、审核、报送、分析、应用等各项工作。各预算单位要落实内部财会监督主体责任，积极推进单位内控体系建设和内部控制报告编报工作。**2023年度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报告编报工作纳入2024年预算管理工作考核范围**，主要包括内控报告报送的及时性、完整性和编报质量，内控案例的报送情况，预算、收支、政府采购、资产、建设项目和合同等六大业务内部控制管理情况以及信息化建设情况等。

二、及时准确填报，扎实做好内控报告编报工作

各预算单位可于2024年4月1日后，通过360、谷歌火狐等主流浏览器登录”上海财政网（网址：czj.sh.gov.cn）一首页—热点业务—2023年度行政事业单位内控报告编报入口”，应根据本单位内部控制建立与实施的实际情况，按要求及时编制《2023年度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报告》（附件2电子版），报送各预算主管部门。各预算主管部门应对本级及所属单位内部控制报告进行汇总和审核，并编制《2023年度地区（部门）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报告》（附件3电子版），报送区财政局。

各预算单位根据财政部编报要求，对基础信息进行核对确认，如2023年度单位基础信息与2022年度相比发生变动，应填写《2023年度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报告编报单位信息修正表》（附件4），经预算主管部门审核后，于2024年4月18日前发送至zhanghan@shcn.gov.cn邮箱。

三、加大审核力度，认真开展内控报告核查工作

各预算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本级及所属单位内部控制报告的审核，对审核中发现的异常数据应及时修正，未经审核的内部控制报告不得汇总上报。审核检查过程中要做好内部控制报告与部门决算、预算绩效管理、政府采购、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报告等工作的统筹协调，确保同口径数据的协调一致性。预算主管部门应抽取一定比例的所属单位，对其内部控制建设情况和内部控制报告的编报质量进行检查，重点关注内部控制工作组织实施情况和内部控制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规范性，切实提高编报质量。区财政局在此基础上将抽取部分预算单位进行复查。市财政局将会同区财政局对行政事业单位内控报告开展抽样联合

会审和实地督导。

四、强化分析应用，推进财政管理提质增效

各预算主管部门应当开展内部控制报告的专题分析工作，加大内部控制监督职能的应用拓展力度，进一步推进预算管理提质增效，更好发挥内部控制在服务经济社会发展上的保驾护航作用。通过市区联动、部门协同、单位合作等方式，鼓励各预算主管部门共同聚焦重点行业、重大领域和重要项目，探索运用内部控制方法，加强对专项转移支付等涉及财政资金项目的内控管理应用研究，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区财政局持续跟踪做好街镇政府资金、资产、资源内部控制建设，积极开展内控规范业务流程及最佳实践研究，进一步提升基层治理能力和水平。

五、总结先进经验，挖掘整理内控报告典型案例

各预算主管部门要认真组织所属单位挖掘整理具有良好理论基础、应用效果较好且可复制、可推广的内部控制建设典型案例和先进经验，按照统一的案例格式（案例背景、总体思路、具体做法、取得成效以及经验总结等）撰写并通过编报系统上报，案例材料应结构完整、条理清晰、内容详实。区财政局将择优选取典型案例报送市财政局，并通过案例汇编、工作交流等方式，进一步发挥典型案例的示范效应用。

六、按时汇总上报，严格落实保密工作相关要求

在做好内部控制报告安全保密的前提下，无预算主管部门的单位应于5月8日前在填报系统中上传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报告的可编辑版本及加盖签章的封面扫描件；各预算主管部门应于5月11日前在填报系统中上传行政事业单位汇总内部控制报告

的可编辑版本及加盖签章的封面扫描件。内控报告及内控汇总报告应当由各预算单位、预算主管部门主要负责人签章，并加盖公章。

区财政局联系人及电话：张罕 22051329

技术联系电话：54679568-24113

- 附件：1. 关于做好 2023-2025 年本市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建设和管理会计应用重点工作的指导意见
2. 2023 年度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报告
3. 2023 年度地区（部门）汇总内部控制报告
4. 2023 年度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报告编报单位信息修正表

上海市长宁区财政局

2024 年 4 月 12 日